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前,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389,5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0.6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办理股份再质押后,卓尔控股及阎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卓尔控股于2022年5月25日申请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汉商集团45,389,594股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该等手续已于2022年5月26日办理完毕。原质押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股)	卓尔控股
45,389,5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8%
解除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解除数量(股)	45,389,595
解除比例	15.3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卓尔控股所持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从天风证券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0,卓尔控股所持股份后续质押情况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阎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分别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22,6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期限	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2022年5月26日	否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	7.66%	自身生产经营
2022年5月26日	否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1%	7.46%	自身经营
合计	44,600,000					49.75%	15.12%	

2、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即将到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即将到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卓尔控股	45,389,595	15.38%	45,389,594	22,600,000	49.79%	7.66%	0	0	0	0
阎志	44,254,715	15.00%	0	22,600,000	49.71%	7.46%	0	0	0	0
合计	89,644,310	30.38%	45,389,594	44,600,000	49.75%	15.12%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持股比例为30.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3、卓尔控股及阎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卓尔控股及阎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富利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对净资产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亿港元、2.92亿美元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8亿美元,净资产6.2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8.8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20.5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59%;2021年营业收入为1.37亿美元,净利润为0.44亿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36亿美元,净资产6.5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7.5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8.84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4.29%;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0.49亿美元,净利润为0.21亿美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东方富利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5亿美元和159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21亿美元和31.09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62%,净资产比例约为75.53%。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3.63亿美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行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东方富利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5亿美元和159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21亿美元和31.09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62%,净资产比例约为75.53%。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同意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2.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制定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期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444,603	26.93
2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15.38
3	鸿志	44,254,715	15.00
4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华浩格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8,178,438	2.77
5	周开俊	7,509,203	2.53
6	上海瀚睿资产管理有限—瀚睿卓融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34,944	2.52
7	上海瀚睿资产管理有限—福博瀚泰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4,944	2.52
8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	7,434,944	2.52
9	烟台汇丰基金—青岛中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汇丰基金水木1号单一资产	4,416,336	1.50
10	上海瀚睿资产管理有限—瀚睿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	1.2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期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核销;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基于对本次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

(2)单笔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对净资产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东方富利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5亿美元和159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21亿美元和31.09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62%,净资产比例约为75.53%。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下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3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71	0.06	9,566,271	3.24	4,877,771	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842,131	99.94	285,467,131	96.76	290,154,631	98.35
总股本	295,032,402	100	295,032,402	100	295,032,40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89,872,276.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0,272,530.8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2%、8.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自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层、骨干层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2022年5月20日,阎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阎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述赞成票。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18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识别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产品;